

(大學部) 課程表(2014級)

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
校訂共同必修32學分(不含數理能力)；右計20學分，尚需自選12學分之通識*	體育 0	體育 0	體育 0	體育 0				
	軍訓 0	軍訓 0						
	國文(2科) 4	國文(1科) 2						
	英文 1	英文 1	英文 1	英文 1	英文 1	英文 1		
	英聽 1	英聽 1						
	日文 1	日文 1	日文 1	日文 1				
	大學入門(上或下學期) 1	服務學習(上或下學期) 0				法律與生活 1		
材料系			繪圖或程式設計 2	程式設計或繪圖 2				
專業必修 53學分	物理實驗 1	物理實驗 1	材料實驗 1	材料實驗 1				
	化學實驗 1	化學實驗 1			雜研			
	普化 3	普化 3	熱力(I) 3	熱力(II) 3	物冶(I) 3	物冶(II) 3		
	普物 3	普物 3						
	微積分 3	微積分 3	工數 3	工數 3				
		材導(I) 3	材導(II) 3					
小計(學分)	19	19	14	11	5	5	0	0

材料系專業選A組核心選修@
至少42學分 至少2科及格
(包括規定之核心選修)

金屬材料@ 陶瓷材料(I)@ 3
高分子材料@
材電特性@

B組核心選修●
至少6科及格

基本電子學● 3 製造程序● 3 材料動力學● 3 材料機性● 3 相變化● 3 擴散● 3
材力● 3 近物● 3 X光繞射學● 3 材料結構● 3
材料物理性質● 3

其他專業選修 請參考本系所每學期課程表

自選12學分之通識：自1.人文與藝術、2.歷史思維與世界文明、3.社會科學、4.自然科學、5.生活知能等五大領域中，至少選修四大領域12學分。

註1. 除專業必修課程之外，(a)至少須修滿本系專業選修的課程共42學分，(b)@課程必須過二科。(c)●課程至少須過六科。

註2. 校訂必修32，專業必修53，專業選修42學分，合計127學分，另修9學分即可達本系畢業學分136。

企業參訪或暑期工廠實習：畢業前需參加企業參訪二次(無學分)或選修暑期工廠實習，經核定之暑期工廠實習，時間為四週-六週，給予2-3學分。

90042系務會議通過。

90/9/6系務會議通過，配合學校降低畢業學分數為140，第一次修訂。

91/4/18系務會議通過，配合學校將計算機概論改為程式設計，第二次修訂。

92/7/16因應校定必修改變，憲法自91學年920630系務會議通過

92/3/21 系務會議決議：開給研究所的特論課及部分選修，不得列為大學部專業選修。

93/05/13系務會議：[材導]修課更改為前二學期必修，第三學期選修([材料入門]取消)

93/08/09系務會議：將 [程式設計] 由 大一下 移到 大二下

93.9 更正校定必修 希臘羅馬名人傳 國富論 現代經營學 法律與生活 的修課年度

94.6 修訂企業參訪及工廠實習規定。

95.9 修訂企業參訪次數，及國文課變革

96.8 校務會議修訂通識課程必(選)修科目及學分。

97/9/9 系務會議：自97學年入學起，畢業學分修訂為136。

98/01/21系務會議：微積分、普通物理、及普通化學改為「三學分四節課」，自97學年度下學期 實施。

98/01/21系務會議：材導由目前「三學分3節課」改為「三學分3節授課+1節演習」。

98/01/21系務會議：「材料導論 III」更名為「材料物理性質」，列入成為B組核心選修 ●課程之一，

原「十過六」之B組核心選修 ●課程增加成為「十一過六」；自97學年開始對全體大學部學生生效。

98.5 校務會議修訂通識課程必(選)修科目及學分。

100/06/16日系務會議：自100學年入學學生開始，將擴散學導論由B組核心選修改為一般選修。

100/06/16日系務會議：將專題實驗(二)由1學分改為2學分，自100學年起生效。

100/06/16系務會議：將專題實驗(一)1學分及(二)2學分，共3學分納入材料系B組核心選修群組內；自100學年起生效。